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全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紹銘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紹銘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11月15日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160,99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之債務未據清償。經聲請人電話催告無人接聽，相對人亦拒收催告函且遷移不明。另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之信用卡債務已逾期多期未繳，並且轉列催收款項；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亦於113年7月9日設定第3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20萬元，顯然在減少自身責任財產。為免將來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財產於160,99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

01 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02 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
03 催告後未為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
04 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
05 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
06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08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又債
09 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須提出能即時調
10 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
11 概如此，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為補
12 充後，始得准為假扣押，並非指債權人得以擔保完全替代釋
13 明之責任。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積欠其債務之主張，已提出相應
15 之契約書據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資料為證，可認聲請人已就
16 請求之原因為釋明。然關於假扣押之原因，依聲請人所提催
17 告函及掛號回執，其函件並無顯示相對人拒收或退件，難認
18 相對人有逃匿、遠走等情形；相對人信用卡債務多期未繳之
19 情事，僅為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至於其不動產設定第3順位
20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情形，係發生於本件債務違約以前，且設
21 定對象為融資租賃公司，難認相對人係基於故意減少財產之
22 目的所為。從而，本件係屬釋明之欠缺，而非釋明有所不
23 足，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
24 符，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馬正道